

国际教育学院文件

院党字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教育学院 师德考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《国际教育学院师德考评实施细则》经 2025 年第 23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国际教育学院师德考评实施细则

国际教育学院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附件

国际教育学院师德考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教职工考核评价制度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办法》(校党字〔2025〕14号)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师德考评尊重教职工主体地位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原则，重点突出国际教育领域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跨文化育人责任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际教育学院全体教职工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四条 师德考评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，由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组统筹协调，负责教职工师德考评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如制定考评工作方案，对考评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归档等。

第五条 师德考评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。日常考评由各内设机构负责，对教职工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、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及时记录，在政治把关、师德函询等工作中如实进行评价。年度考评与学院年度考核同步开展，结合工作实际采用“个人自评+内设机构审查+学院评议”的流程开展。

第三章 考评内容

第六条 思想政治方面

（一）坚定政治立场，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教育工作中坚守国家教育主权和意识形态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，在国际交流合作、留学生管理等工作中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学校声誉，坚决抵制各类错误思潮。

（三）坚守廉洁自律，严格执行经费使用、合作项目审批等规定，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七条 教育教学方面

（一）潜心教书育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针对中外学生文化背景差异，因材施教设计教学内容，注重跨文化沟通能力培养。

（二）关心爱护学生，尊重国际学生宗教信仰、文化习俗，严慈相济开展教育管理，及时回应中外学生学业困惑和生活需求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（三）规范使用教材和教学资源，严把内容政治关，杜绝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教学内容。

第八条 学术规范方面

（一）遵守学术规范，严谨治学，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国内外学术规范，不出现抄袭、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在开展跨境学术合作中，注重学术成果国际传播与转化的规范性，杜绝学术资源滥用或违规转让等行为。

第九条 管理育人方面

(一) 爱岗敬业，勤勉奉献，主动对接主管部门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国际教育管理规范化水平。

(二) 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处理中外学生管理事务，针对国际教育管理特点，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录取、学籍管理、签证办理等工作，流程公开透明，保障中外学生平等权益。

(三) 依法依规，廉洁高效，尊重国际文化差异，避免偏见性决策，提升跨文化管理效能。

第十条 服务育人方面

(一) 树立“以学生为本”的服务理念，在关心、帮助、服务学生的过程中实现教育、引导学生的育人目标。

(二) 围绕中外学生融合发展需求，组织跨文化交流活动，搭建沟通平台，为中外学生提供学习、生活、文化适应指导等服务，助力学生适应校园环境和社会生活。

(三) 耐心解答学生及家长咨询，及时处理突发情况，在服务中融入思想引导和价值引领。

第十一条 生活作风方面

(一) 言行雅正，以身作则，在跨文化交往中保持文明举止，尊重不同文化习俗，传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正能量。

(二) 自重自爱，作风正派，不参与任何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，维护教师职业形象和学校国际声誉。

第四章 考评结果等次

第十二条 年度师德考评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 2 个等次。

(一) 合格: 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 自觉遵守职业道德,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、管理服务育人职责, 遵守学术规范, 生活作风正派, 无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(二) 不合格: 在思想政治、教育教学、学术规范、管理服务、工作纪律、生活作风等方面出现师德失范行为。

第五章 考评程序

第十三条 个人自评

教职工对照本细则及学校考评办法, 结合本职工作填写《国际教育学院教职工师德考评表》(附表)。

第十四条 内设机构审查

各部门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查, 核实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、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, 通过述职、测评等方式提出初步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学院评议

学院党委会综合评议, 研究作出考评等次结论。师德建设工作组向考评不合格者反馈考评结果, 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结果公示

考评结果在学院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, 由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, 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结论, 并根据学校要求将年度师德考评结果汇总上报。

第六章 结果运用

第十七条 学院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将师德考评作为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等方面的首要内容，实行师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；师德表现特别优秀的教职工，在教职工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用、骨干选培、评奖评优中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年度师德考评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依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，按《武汉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处理，处理结果影响年度师德考评；年度师德考评不予考评者，由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人进行专项谈话，结合国际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改进措施，跟踪整改效果，年度考核不予考评或不确定档次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际教育学院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《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办法》《武汉理工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《国际教育学院劳工用工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根据学校政策调整和学院发展需要适时修订。

附表：《国际教育学院教职工师德考评表》

附表：

国际教育学院教职工师德考评表

(****年度)

考核小组：

姓名		职工号		出生年月	
性别		所属部门			
职务/职称					
填写说明：根据《武汉理工大学师德考评办法》(校党字[2025] 14号)文件要求，教学科研人员师德考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、教育教学、学术规范、生活作风等方面，非教学科研人员师德考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生活作风等方面。各方面不得少于300字，可另附页。					
自我评价					

被考评人 意见	<p>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。</p> <p>被考评人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考核小组 意见	<p>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思想政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教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规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育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育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作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师德考评结果：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考核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学院审批 意见	<p>师德考评结果：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所选“口”涂黑

